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年05月30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教評會通過
96年06月21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09月21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年02月25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修訂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修訂
100年06月23日99學年度第1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訂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修訂
110年10月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訂定本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符合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者外，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
- 第三條 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 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 第四條 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複審由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系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且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擔任。
-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細則包括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分項記點之對照表及通過之標準。（附件一）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降低其中某一項目的審查比重5%。
- 第八條 一、本系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
二、本系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
三、助理教授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量辦法

分項計點表

接受評量教師：

接受評量時間： 學年度 學期

評量結果： _____ 通過 _____ 不通過

說明：

(1)通過評量點數為 70 點，點數達 80 點即停止計算。

(2)「研究績效」：最少須達 24 點；「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24 點；「服務與輔導績效」：最少須達 12 點。(註：此項標準不適用於講師)

一、研究績效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著作出版：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8-15 點 _____
2.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註：若論文未收錄在論文集裡，或會議無論文集，每篇 3 點) _____
3. 成冊學術專書每冊 12-20 點 (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_____
4. 編輯、翻譯學術書籍 (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每冊最多不得超過 10 點) _____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 _____

(二) 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每案 10 點(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3 點) _____
2.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 _____
3.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3 點 _____

(三) 學術榮譽：

1.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一次 30 點 _____
2. 全校研究傑出獎每次 10 點 _____
3. 擔任國際學術會議基調演講每次 5 點 _____
4. 校內外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點 _____
5. 學術座談引言或評論每次 1 點 _____
6.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 1 次或每年 5 點 _____
7.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每年 1 點 _____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一、研究績效

小計 A

二、教學績效

計次 點數

(一) 教學成果：

1. 教學評鑑四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點 (2.5 分以下不計點)

(二) 教學榮譽：

1. 校級傑出教師每次 15 點

(三)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二、教學績效 小計B

三、服務、輔導績效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服務：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5 點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3 點

3. 擔任學會重要幹部每年 5 點

4.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每次 1 點

(二) 行政服務：

1. 兼任系所主管工作每年 10 點

2.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3 點

3.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年 1 點

4. 擔任系課程召集人或圖書委員每年 3 點

5. 擔任系所級會議委員每年 1 點

6. 校內其他行政職位、專題研究室、系友會及其他各級組織工作另計

(三) 輔導服務：

1. 擔任導師每年 2 點

2. 指導教育學程實習每學期 1 點

3. 指導本系畢業公演每年 3 點

4. 推廣教育、社區服務、輔導學生進修交流另計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三、服務、輔導績效 小計C

總點數